

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收到“特别的礼物”

小伙无证经营曾被罚 今送锦旗来致谢

近日,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祖庙分局收到一面特别的锦旗,这是由曾经因违规经营而受罚的两位小伙子送来的。“很感谢祖庙分局的耐心教育和贴心服务,让我们学到了很多知识,让我们在创业路上少走了很多弯路。”两位小伙子将印着“尽职尽责,为民服务”的锦旗交到工作人员手中,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原来不久前,市场监管局祖庙分局收到群众举报,称发现一间小食店无证经营,要求

监管部门予以查处。收到举报线索后,祖庙分局立即进行调查,查明了该店无证经营的情况并予以行政处罚。

工作人员了解到,该小食店的负责人是两名小伙子,他们刚从学校毕业开始创业,好不容易租赁了店铺进行装修,并付款委托他人代办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本以为完成装修后就能拿到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进行经营,没想到代办人收款后并未及时提交资料申办许可证。

眼看着装修完成,店铺员工已聘请齐全,新鲜食材也已购置到位,运营成本增大让两个小伙子倍感压力,最后他们冒险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食品经营。

“我们没想到无证经营的处罚力度会那么大,当时觉得压力很大,忍不住哭起来了。”其中一位负责人表示,得知他们的情况,祖庙分局相关负责人对他们进行了多次约谈,耐心地向他们宣传国家法律法规,解答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

种难题,引导他们规范经营,鼓励他们不畏艰难用心创业。一系列暖心的举措让两位小伙子慢慢放下压力,深受鼓励。“创业初期虽不易但也不能走上歪道,要想经营得到长远发展,创业中一定要做好知法守法。”两位小伙子表示,他们在办好合法有效的证照后,重新开始投入到创业经营的大潮中。守规守法,踏实勤恳的经营给他们带来了可观的收益,生意更是蒸蒸日上,如今特意送来锦旗致谢。

“其实处罚不是监管部门的最终目的,我们在行政执法中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,我们更希望通过严格监管来提升经营者知法、合法、守法的经营意识,为辖区创业者们的发展加一把劲。”祖庙分局相关负责人提醒,从事食品生产、食品销售、餐饮服务等应当依法取得许可证才能开始运营,希望广大商户用心规范经营,共同守护百姓‘舌尖上的安全’。

撰文/谭碧韵 供稿 蒋晓丹

普君片区长者健康服务共享资源中心运营啦

老人家快来享受免费健康服务

近日,祖庙街道普君片区长者健康服务共享资源中心投入运营,该中心设立在普君新城宜友生活馆,链接辖区多家爱心企业和志愿队伍资源,为辖区长者提供一系列免费的健康生活服务。

据悉,祖庙街道普君片区60岁以上长者达7.5万人,是祖庙街道“老友记”比较集中的区域之一。普南社区、普西社区、旭日社区党委联合佛山市关爱认知障碍症协会,围绕老年化群体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,以党建引领,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养老服务,共同打造了长者健康服务共享资源中心,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服务,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。

该中心面积将近600平方米,有专业社工、护士、康复师、心理咨询师等驻点,定期为长者及家属免费开展义诊、便民政策咨询、养老服务机构咨询、代办网上预约挂号、健康沙龙、长者照护技能培训等服务,并举办老党员生日会、长者烘焙

工作坊、养生操课堂等活动。

“在不少双职工家庭,日间只有长者独自在家,存在一定安全隐患,行动不便的长者更是很少有机会外出以及和他人交流,长时间缺乏社交活动会对长者的健康造成不良影响。”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,中心还提供低偿的长者日托服务,解决日间长者无人照料的问题。

当天,李淑仪、梁胜、黄阿欢、胡炳伦等9位热心公益、身体素质非常好的长者被授予“社区健康大使”称号,大家在台上接过聘书和绶带,纷纷大呼开心。

据悉,长者健康服务共享资源中心将定期为这些健康大使提供培训,引导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,为他们提供平台分享健康生活经验,传递健康资讯,引导更多长者养成良好生活习惯,提高身体素质。

此外,现场还设有益智游戏、义诊、健康讲座、长者居家安全知识课堂等摊位,吸引了

200多位长者参与。来自普南社区的老党员王姨在当天参加了一系列体验服务后,主动联系社工并希望加入长者志愿队,为社区贡献一份力量。

祖庙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,希望长者健康服务共享资源中心能够成为普君片区长者的第二个家,让长者轻松享受到贴心的多元化服务,同时希望有更多热心公益的企业加入,为祖庙街道长者服务提供更多的共享资源。

撰文/摄影 谭碧韵
供稿 李伟玲



普君片区长者健康服务共享资源中心设立在普君新城宜友生活馆内。



长者在享受免费体检服务。

平安创建 就在身边

举报电话:

祖庙街道扫黑除办:	82322517 (工作时间)
祖庙街道纪工委:	82000121 (工作时间)
环市派出所:	83377722 (24小时)
永安派出所:	82282110 (24小时)
普君派出所:	83337629 (24小时)
祖庙派出所:	82286821 (24小时)

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扫黑除办办公室 宣